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82-06R1

修正案号: 39-1929

- 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日光灯镇流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在参考文件3)、4)、5)、6)上的所有MD82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6-11-13 修正案 39-9638
 - 2)FAA AD97-08-07 修正案 39-9995
 - 3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3A107(1996.4.25 日颁发)
 - 4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25A353(1996.3.14 日颁发)
 - 5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3A110(1997.2.25 日颁发)
 - 6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3A110 R1 (1997.3.11 日颁发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MD82-06, 39-1656

为了防止客舱日光灯镇流器着火而引发进一步的火情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- 1)对于列在参考文件3)、4)上的飞机,在1996年6月28日后90天内,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107对日光灯镇流器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确定其型号:
 - A) 如果安装的是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107所述的第一种镇流器

(BRUCE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ALLAST),本指令不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;

- B) 如果安装的是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107所述的第二种镇流器 (DAY-RAY PRODUCTS INCORPORATED BALLAST), 下一次飞行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- a)按MD80-33A107的第二种情况的方案2用合格的镇流器(BRUCE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ALLAST)更换,或
 - b) 断开或拆下镇流器, 包好松开的导线。
- 2)在1996年6月28日后90天内,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25A353的要求,对MD80-25A353涉及的飞机完成改装顶板的工作。
- 3) 自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再安装参考文件3)、5)、6) 所述的不合格 镇流器(DAY-RAY PRODUCTS INCORPORATED BALLAST)。
- 4) 按参考文件3) 的要求对镇流器加装了保护盖的飞机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完成以下几项工作:
- A) 按参考文件5) 或6) 的要求, 用合格的镇流器 (BRUCE INDUSTRIES INCORPORRATED BALLAST) 更换不合格镇流器 (DAY-RAY PRODUCTS INCORPORATED BALLAST);
- B)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案,用固态电子日光灯镇流器更换不合格镇流器(DAY-RAY PRODUCTS INCORPORATED BALLAST);
 - C) 断开或拆下不合格镇流器及保护盖, 包好松开的导线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屠泽轶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024-8293946